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違禁品管理辦法

1130628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條規定「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辦理。

二、目的：為維護校園生活安全及學生受教權，建立友善校園，確保學校活動、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正常進行。

三、違禁品定義：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干擾教學活動進行或者可能危害他人或自己身心健康者，稱之為「違禁品」。

四、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導師及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武器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非供正當使用具殺傷力或破壞性之物品。刀具、棍棒（含球棒）、電擊棒、爆裂物或其它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危險物品。

（二）藥品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各級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為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三）資訊類：與教學活動無關之書刊，特別是猥褻、暴力等不當媒體（含錄影帶、錄音帶、磁碟片、光碟、書刊、漫畫、影片、照片等）或未經報備申請之通訊器材。

（四）食品類：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賭具類：三色牌、骰子、麻將牌、撲克牌（社團魔術表演不在此限）或其他可供作賭博之用品。

（六）其他違禁品。

五、違禁品之查察與管理：

（一）上開之違禁品，為確保同學人生安全及教學活動之正常運作，全校教師皆負有查察之責，導師與學務處負有輪時保管之義務與權利。

（二）情節輕微者由導師暫為保管，視同學情況予令飭回。

（三）情節嚴重者，由生輔組暫時保管，視同學情況通知家長至學校領回，攜帶及共同參與不當使用之同學併依本校輔導與管教辦法懲處。

（四）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